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(截至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《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(一)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(二)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三)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子公司)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,不包括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1、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2、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3、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

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
- 4、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- 5、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6、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综上所述,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 象名单。

>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